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文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,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 实到监事3名。

4、监事会主席邓峰主持本次监事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, 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

会计估计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